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林感恩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母,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C (A之父,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 (姓名年籍詳卷) 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 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要件, 經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A於安置期間揭露其父C (姓名詳卷) 曾對其強迫為口交行為, 惟C與A之母B (姓名詳卷) 均否認上情, 且B對於是否知悉一事說詞反覆。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 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刑事庭審理後認C犯強制性交罪, 判處有期徒刑8年, C不服提起上訴, 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B、C於處遇期間, 會客態度積極, 且漸可透過冷靜之溝通方式, 避免發生衝突與對立, 且C之工作狀況較過往穩定, B亦考取居家照服員證照, 在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然而, 關於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 C持續否認犯行; B則相信C說詞, 稱A為破壞家庭者, 揚言要放棄A之監護權, 渠等均未覺察自身行為與態度造成A嚴重身心創傷, 整體評估B、C現階段仍非A之適任照顧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延

01 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6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7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9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0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1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2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4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8號裁定等件為證。
15 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對繼續安置沒有意見等語（院卷第45-4
16 6頁），其法定代理人B、C均表示：因工作之故無法到
17 庭，但希望A能早日返家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院卷
18 第33、35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A遭C妨害性自主
19 之刑事案件經本院宣判後，C仍否認犯行且已提出上訴，而
20 依B對該案之態度，亦難以期待B能提供A妥適安全之照
21 顧，惟受安置人A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仍需要一穩定
22 照顧環境以避免其再受侵害，是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
23 以保護A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24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莊敏伶